

#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7

发证机关：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7 月 19 日

沪环保许防〔2017〕643号

法人名称 上海三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树新

住所 上海市宝山工业园区银石路 128 号  
200949

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 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宝山工业园区银石路 128 号

核准经营规模 20000 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危险废物                                       |
|-----------------------------|------------|--------------------------------------------|
| HW08<br>废矿物油<br>与含矿物<br>油废物 | 251-001-08 | 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               |
|                             | 900-199-08 |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                    |
|                             | 900-200-08 |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                          |
|                             | 900-203-08 |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
|                             | 900-204-08 |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
|                             | 900-210-08 | 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                               |
|                             | 900-212-08 |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
|                             | 900-214-08 |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

|                             |            |                             |
|-----------------------------|------------|-----------------------------|
|                             | 900-216-08 |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
| HW08<br>废矿物油<br>与含矿物<br>油废物 | 900-217-08 |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
|                             | 900-218-08 |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
|                             | 900-219-08 |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
|                             | 900-220-08 |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
|                             | 900-249-08 |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

( 本页以下空白 )

## 二、包装和容器、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和容器：槽罐、铁桶、立方桶。

2、运输方式：委托运输。

承运单位：

上海申嘉汽车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沪交运管许可市字 310000005263 号）

上海威威物流有限公司（沪交运管许可市字 310000005211 号）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

2#厂房分为 ABCD 四个区域，其中 A 区为库房，B 区为车辆运输与原料桶暂存区，C 区为废矿物油处置区，D 区为含油废水处理区。该公司废矿物油采用槽罐、200 升铁桶等方式存放。废油储罐位于 C 区，贮存量约 200 吨（6 个，39 立方/个）；废

矿物油桶装暂存区位于 B 区 ( 360 平方米 ), 贮存量约 820 吨。自产委外处置的含油污泥等存放在立方桶、铁桶中, 暂存于厂房 C 区东北角。

###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 1、主要工艺

废矿物油利用处置工艺为：1) 换热升温：废矿物油通过密闭管线泵输至换热器，升温到 50℃左右。2) 过滤：升温后的废矿物油经过滤后泵输至静置沉降釜。3) 静置沉降：釜内废油继续加热升温，同时匀速搅拌，在 60℃左右静置沉降 6 个小时，让油水初步分层，含油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装置，油层进一步真空吸附处理。4) 真空吸附：油层泵输至真空吸附罐，白土通过管道吸入真空罐，同时匀速搅拌升温，维持釜内恒温恒压。真空吸附过程中轻质油气蒸发，经冷凝至接收罐，其中初期油气中含有水份，先行接收后进入废水处理装置；少量不凝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接入废气处理装置。5) 降温压滤：脱水脱气后的矿物油经换热降温后进入板框压滤机压滤，得到的产品油泵入产品储罐，白土渣盛入危废收集桶，外送处置。

含油废水处理线除配套处理废矿物油处置线产生的废水外，主要处理外接含油废水。其处理工艺为：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溶气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 2、主要设备清单

|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数量                                   |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 设计处理能力         |
|----------|-----------------------------------------|-------------------------------------------|-----------------------------------------|----------------|
| 废矿物油利用处置 | 锥形沉降釜                                   | $\phi 2.5\text{m} \times 5.2\text{m}$ ，4套 | 废气处理装置：三级除油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 废油：<br>2万吨/年   |
|          | 真空吸附釜                                   | $\phi 2.0\text{m} \times 5.2\text{m}$ ，4套 |                                         |                |
|          | 换热罐                                     | $\phi 2.0 \times 5.2\text{m}$ ，3套         |                                         |                |
|          | 板框压滤机                                   | BYW-60，1台                                 |                                         |                |
|          | 磁性过滤器                                   | DN50/DN80，2套                              |                                         |                |
|          | 水环真空泵                                   | 2BE5211，1台                                |                                         |                |
|          | 罗茨水环真空泵                                 | CJ150，1套                                  |                                         |                |
|          | 列管式冷凝器                                  | 20m <sup>2</sup> ，2套                      |                                         |                |
|          | 离心式热油泵                                  | LQRY-65-200，2台                            |                                         |                |
|          | 产品接受罐                                   | $\phi 1.0 \times 1.5\text{m}$ ，2套         |                                         |                |
|          | 真空缓冲罐                                   | $\phi 1.3 \times 2.9\text{m}$ ，1套         |                                         |                |
|          | 过滤油槽                                    | 3.0×2.0×1.5 m，1套                          |                                         |                |
| 含油废水处理   | 隔油池                                     | 4.0*2.0*3.0m，1座                           | 臭气处理装置：碱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br><br>含油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 | 含油废水：<br>1万吨/年 |
|          | 含油废水调节池                                 | $\phi 5.5\text{m} \times 6\text{m}$ ，2座   |                                         |                |
|          | 一体化处理装置(含混凝沉淀、溶气气浮、水解酸化、好氧反应、接触氧化等装置设备) | 21.90×8.0×5.0m，1套                         |                                         |                |
|          | 加药装置                                    | TV-0.8，5套                                 |                                         |                |
|          | 污泥浓缩池                                   | $\phi 3.5 \times 3.5\text{m}$ ，2座         |                                         |                |
|          | 板框压滤机                                   | BMV30/630/U，1套                            |                                         |                |

##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废矿物油处置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原料储罐和产品储罐产生

的呼吸废气应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含油废水处理线加盖封闭，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硫化氢和氨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生产废水经含油废水处理线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宝山工业区污水管网。对收集的含油废水进行监测，确保不含重金属和多氯联苯等污染物。

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东侧厂界达到4类区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并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废矿物油处置线和含油废水处理线所产生的杂质、白土渣、废油桶、脱水污泥、废旧海绵、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管理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 ) 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和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

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

9、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你公司应按期完成下列工作：

(1) 如实记载废矿物油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做好含油污泥等自产危废的临时贮存及后续外送处置记录，做好各类原辅材料使用以及处理药剂使用记录。含油废水项目参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建立管理台帐。

(2)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落实本市危险废物运输专项管理要求，防范运输过程环境风险。

(3) 建立、健全废物接收管理制度，加强实验室建设和应

用，做好废矿物油来料分析记录。

( 4 ) 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建立健全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 5 ) 加强运营管理和监测，确保生产工艺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  
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  
进行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  
经营活动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  
证申请。

